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  
處理期限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一	土地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核定公告	2天		一	土地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核定公告	2天		未修正。
二	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核定公告	4天	<u>提出建物測量 成果圖申請者 4天</u> ; <u>提出建物 標示圖申請者 6天。</u>	二	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核定公告	4天		配合本局前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公告 修訂「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處理 期限，爰新增備 註。
三	土地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 登記公告期 滿無異議或 有異議經調 處成立之登 記	2天		三	土地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 登記公告期 滿無異議或 有異議經調 處成立之登 記	2天		未修正。
四	繼承登記 (光復前)	<u>7</u> 天		四	繼承登記 (光復前)	<u>6</u> 天		此類案件資料查 調耗時，爰予以延 長。
五	繼承登記 (光復後)	<u>5</u> 天		五	繼承登記 (光復後)	<u>4</u> 天		此類案件資料查 調耗時，爰予以延 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六	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之變更登記	5天		六	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之變更登記	4天		此類案件常有判決內容複雜、上訴更迭或和解、調解筆錄內容不明確之情形，確有相關資料查調之必要，爰予以延長。
七	因買賣、贈與、交換所為之變更登記	3天		七	因買賣、贈與、交換所為之變更登記	3天		未修正。
八	共有物分割登記	5天		八	共有物分割登記	5天		未修正。
九	信託登記	4天		九	信託登記	4天		未修正。
十	因法院拍賣所為之變更登記	2天		十	因法院拍賣所為之變更登記	2天		未修正。
十一	公有土地放領地價繳清所有權移轉之囑託登記	2天		十一	公有土地放領地價繳清所有權移轉之囑託登記	2天		未修正。
十二	因徵收、撥用、照價收買之囑託登	3天		十二	因徵收、撥用、照價收買之囑託登	3天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記				記			
十三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之核定公告	5天		十三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之核定公告	3天		此類案件資料查調、訪查耗時，爰予以延長。
十四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1天		十四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1天		未修正。
十五	土地、建物滅失登記	1天		十五	土地、建物滅失登記	1天		未修正。
十六	土地回復所有權登記	6天		十六	土地回復所有權登記	3天		此類案件資料查調耗時，爰予以延長。
十七	所有權拋棄登記	3天		十七	所有權拋棄登記	2天		此類案件資料查調耗時，爰予以延長。
十八	典權、地上權、不動產	2天		十八	典權、地上權、不動產	2天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役權、農育權設定登記				役權、農育權設定登記			
十九	典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變更登記	2天		十九	典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變更登記	2天		未修正。
二十	抵押權設定登記（金融機關）	4小時		二十	抵押權設定登記（金融機關）	4小時		未修正。
二十一	抵押權設定登記（非金融機關）	2天		二十一	抵押權設定登記（非金融機關）	2天		未修正。
二十二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2天		二十二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2天		未修正。
二十三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隨到隨辦		二十三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隨到隨辦		未修正。
二十四	預告登記	1天		二十四	預告登記	1天		未修正。
二十五	塗銷預告登記	1天		二十五	塗銷預告登記	1天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二十六	無案可稽更正登記之報核	<u>8</u> 天		二十六	無案可稽更正登記之報核	<u>4</u> 天		此類案件資料查調耗時，且需綜整案情及相關法令規定以評估更正登記之適法性，爰予以延長。
二十七	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之登記	<u>3</u> 天		二十七	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之登記	<u>2</u> 天		此類案件資料查調耗時，且需綜整案情及相關法令規定以評估更正登記之適法性，爰予以延長。
二十八	附具原因證明文件之更正登記及其他報准之登記	1天		二十八	附具原因證明文件之更正登記及其他報准之登記	1天		未修正。
二十九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隨到隨辦		二十九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隨到隨辦		未修正。
三十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及其	隨到隨辦		三十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及其	隨到隨辦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 項目	處理 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 項目	處理 期限	備註	
	塗銷登記				塗銷登記			
三十一	標示變更登記	2天		三十一	標示變更登記	2天		未修正。
三十二	合併登記 (不同所有 權人)	3天		三十二	合併登記 (不同所有 權人)	3天		未修正。
三十三	非都市土地 使用更正、 變更、註銷、 補辦編定經 核定之登記	1天		三十三	非都市土地 使用更正、 變更、註銷、 補辦編定經 核定之登記	1天		未修正。
三十四	自然人、公 司法人更名 登記	隨到 隨辦		三十四	自然人、公 司法人更名 登記	隨到 隨辦		未修正。
三十五	祭祀公業、 寺廟更名及 管理人、代 表人變更之 登記	2天		三十五	祭祀公業、 寺廟更名及 管理人、代 表人變更之 登記	2天		未修正。
三十六	公有土地建 物管理機關 變更登記	1天		三十六	公有土地建 物管理機關 變更登記	1天		未修正。
三	權利人住址	隨到		三	權利人住址	隨到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十七	變更登記	隨辦		十七	變更登記	隨辦		
三十八	各項權利書狀之換給登記	隨到隨辦		三十八	各項權利書狀之換給登記	隨到隨辦		未修正。
三十九	各項權利書狀之補給核定公告	2天		三十九	各項權利書狀之補給核定公告	2天		未修正。
四十	各項權利書狀公告期滿之登記	1天		四十	各項權利書狀公告期滿之登記	1天		未修正。
四十一	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調整時所為之登記	2天		四十一	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調整時所為之登記	2天		未修正。
四十二	註記登記	1天	<u>訴訟繫屬之註記登記 3 天；</u> <u>共有物使用管理或土地使用收益限制之註記登記 3 天；</u>	四十二	註記登記	1天		明確各註記登記之處理期限，爰新增備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u>信託內容變更之註記登記 4 天。</u>					
四十三	塗銷註記登記	1 天		四十三	塗銷註記登記	1 天		未修正。
四十四	因撤銷徵收或徵收失效回復原所有權人所為之登記	2 天		四十四	因撤銷徵收或徵收失效回復原所有權人所為之登記	2 天		未修正。
四十五	登記案件之補正	依各案件所定處理期限		四十五	登記案件之補正	依各案件所定處理期限		未修正。
四十六	登記案件之駁回（逾期未補正者）	1 天		四十六	登記案件之駁回（逾期未補正者）	1 天		未修正。
四十七	登記案件之駁回（除逾期未補正者外）	依各案件所定處理期限		四十七	登記案件之駁回（除逾期未補正者外）	依各案件所定處理期限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四十八	持分 <u>合併</u> 登記	2天		四十八	持分 <u>合併</u> 、 <u>分割</u> 登記	2天		配合調整申請案件項目。
四十九	持分 <u>分割</u> 登記	3天						配合調整申請案件項目，另此類案件資料查調耗時，爰予以延長。
五十	因抵繳稅款、收歸國有、接管所為之權利變更登記	3天		四十九	因抵繳稅款、收歸國有、接管所為之權利變更登記	3天		配合調整編號次序。
五十二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4天		五十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2天		配合調整編號次序，另此類案件資料查調耗時，爰予以延長。
五十二	因撤銷抵繳稅款所為之發還登記	3天		五十二	因撤銷抵繳稅款所為之發還登記	3天		配合調整編號次序。
五十三	因撤銷權行使、訴願決定撤銷所為之塗銷登記	3天		五十二	因撤銷權行使、訴願決定撤銷所為之塗銷登記	3天		配合調整編號次序。
五十	因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4天		五十	因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4天		配合調整編號次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四	贖餘財產分派所為之登記			三	贖餘財產分派所為之登記			
五 十 五	因耕地租約終止所為之變更登記	4天		五 十 四	因耕地租約終止所為之變更登記	4天		配合調整編號次序。
五 十 六	因法人分割、合併、收購或轉換所為之變更登記	4天		五 十 五	因法人分割、合併、收購或轉換所為之變更登記	4天		配合調整編號次序。
	(刪除)			五 十 六	<u>塗銷地目登記</u>	1天		配合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刪除本項。
五 十 七	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改設醫療法人登記	3天		五 十 七	<u>遺產管理人、遺產清理人、遺囑執行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改設醫療法人登記</u>	3天		配合非訟事件法修正刪除遺產清理人制度，刪除遺產清理人登記。
五 十	發還登記	3天		五 十	發還登記	3天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八				八				
五十九	遺贈登記	4 天		五十九	遺贈登記	4 天		未修正。
六十	權利變換登記	4 天		六十	權利變換登記	4 天		未修正。
六十一	因權利變換所為之囑託塗銷登記	4 天		六十一	因權利變換所為之囑託塗銷登記	4 天		未修正。
六十二	依地籍清理條例或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14 天		六十二	依地籍清理條例或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14 天		未修正。
六十三	依地籍清理條例或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之共有物分割登記	14 天		六十三	依地籍清理條例或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之共有物分割登記	14 天		未修正。
六十四	依地籍清理條例或祭祀公業條例規	14 天		六十四	依地籍清理條例或祭祀公業條例規	14 天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定辦理之更名登記				定辦理之更名登記			
六十五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之更正登記核定公告	14天		六十五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之更正登記核定公告	14天		未修正。
六十六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之地籍清理塗銷、地籍清理部分塗銷、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登記核定公告	7天		六十六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之地籍清理塗銷、地籍清理部分塗銷、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登記核定公告	7天		未修正。
六十七	地籍清理塗銷、地籍清理部分塗銷、地籍清理擔保物減	1天		六十七	地籍清理塗銷、地籍清理部分塗銷、地籍清理擔保物減	1天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少、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登記或更正登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登記				少、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登記或更正登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登記			
備註	<p>一、上列項目申請案件悉依表列處理期限辦理，表列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p> <p>二、大宗案件及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處理期限如有調整，以最新頒定者為準。</p> <p>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係以處理期限最長案件為準。</p> <p>四、<u>上列項目申請案件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處理期限係以實際辦理天數為準。</u></p>			備註	<p>一、上列項目申請案件悉依表列處理期限辦理，表列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p> <p>二、大宗案件及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處理期限如有調整，以最新頒定者為準。</p> <p>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係以處理期限最長案件為準。</p>			<p>明定各類項目申請案件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處理期限以實際辦理天數為準。</p>